科技部年度十大科學研究之破壞性創新論文選拔問答集

- 問1:有關受理條件「由本部各學術司複審委員會以及受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機構推薦,各單位推薦件數上限為3件」的限制為何?
- 答 1:此處之各單位為「受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機構」, 各單位推薦件數上限 3 件,本部各學術司複審委員會推薦方 式爰由本部依權責核處;本部各學術司複審委員會推薦案件 委由各學門召集人送交案件資料予所屬機構,由所屬機構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前以同一系統兩管道方式,併同機構推薦 之案件,至線上製作申請文件後送出;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 定者,不予受理。
- 問2:學門召集人經所屬機構送件是否須經機構審核?是否占機構件數?
- 答2:此類案件經由學門推薦,無須經由機構審核,機構僅 為協助於系統登打並送出,不占機構件數,申請系統會區分 推薦管道。
- 問3:機構是否一定要推薦?
- 答3:本徵求無強迫性。
- 問4:是否有自薦管道?
- 答4:本次為試辦,將收集各方意見後,後續作調整。本次 擬自薦者可洽詢各機構,或各學術司複審委員會。

- 問5:作者身分是否有資格限制?
- 答5:無,本徵求僅要求主要研究工作係於臺灣完成,並發表具破壞性創新之論文,均具有被推薦參加選拔之資格。
- 問 6:有無限制論文篇數?若屬一系列的論文是否可行?
- 答 6: 若為一系列論文,可於推薦資料中做註記與說明。
- 問7:只有期刊可以嗎?專書呢?
- 答7:本選拔受理條件為有公開發表之期刊論文。本部另規 劃研擬專書選拔中。
- 問8:是否頒發獎勵?
- 答8:將以論文為主體,舉辦表揚活動。